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雅萍律師
被告 乙○○
特別代理人 蔡誠誌
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
林家綾律師
被告 丙○○
丁○○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又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患有失智症而受監護宣告，然因被告丙○○為被告乙○○之監護人，於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中有不得代理之情形，故本院依被告丙○○之聲請，業以本院114年度司監宣字第3號選任被告乙○○之表弟蔡誠誌為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代理被告乙○○為訴訟行為等情，先此指明。

二、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後雖就分割被繼承人已○○所留之遺產範圍為
變更，然因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形成
訴權，且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
財產分割為對象，是原告僅係就遺產之範圍所為之陳述不
同，其訴訟標的仍屬相同，亦即請求就被繼承人已○○所遺
之遺產為分割，故其所為核係補充或更正其事實及法律上之
陳述，在此指明。

三、被告丙○○、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之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2年10
月16日過世，除次子庚○○已於56年7月11日死亡，先於被
繼承人已○○死亡無繼承權外，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
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已○○除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外，另就其中未保存登記建物即臺南市○○區○○街○段00
巷000號、同巷232號之1、同巷232號之2、同巷232號之3、
同巷232號之5、同巷232號之6、同巷232號之7、同巷232號
之8等8間建物目前出租予第三人，自被繼承人已○○死亡
後，迄今均由被告丙○○收取租金，應一併入遺產分割。又
被告亦領取喪葬給付約新臺幣（下同）40餘萬元以及國稅局
退款，均由被告領取，此部分亦應列入遺產計算。為此爰依
民法第1144條之規定，請求准予分割被繼承人已○○之遺
產，分割方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取得5分之1。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乙○○答辯略以：被繼承人已○○所遺臺南市○○區
○○街○段00巷000號建物目前由被告乙○○與子女居住
並未出租。同巷232之1、232之2、232之3、232之5、232
之6、232之7、232之8號建物均出租予第三人，自被繼承

01 人已○○於112年10月間死亡後至114年3月間之租金共計3
02 51萬元，均由被告乙○○收取並保管，此部分租金應按應
03 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平均分配與全體繼承人。至原告主張
04 國稅局退稅款部分，因國稅局退稅支票受款人填載被繼承
05 人已○○，須經全體繼承人出示證件並簽署同意書才得以
06 取款，原告未配合辦理，故目前尚無法領取該筆退稅款。

07 (二) 被告丙○○、丁○○部分：被告丙○○、丁○○未於最後
08 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庭之陳述及所提之書
09 狀略以：被繼承人已○○所留下的廠房的租金目前都是匯
10 到被告乙○○戶頭，被告丙○○、丁○○、戊○○完全沒
11 有收到租金。被告丙○○申請到農保喪葬補助306,000元
12 和勞保喪葬補助137,400元，總共才443,400元，但是處理
13 被繼承人已○○後事開銷支出超過833,064元（葬儀社41
14 萬元，塔位含管理費33萬元，雜支93,064元），申報遺產
15 稅也墊付了1,403,460元，都是由被告戊○○先墊付，喪
16 葬補助根本不夠，沒有道理要求被告丙○○、丁○○、戊
17 ○○再拿錢出來，而是應該從遺產先撥款還給被告戊○○
18 1,793,124元（計算式：833,064+14,034,560-440,000＝
19 1,793,124）。退稅款是因為支票寫著被繼承人已○○的
20 名字，有告知原告要回來簽名蓋章才可以更改受款人，原
21 告一開始有回覆，後來就已讀不回，現在也因為超過1年
22 期限，沒辦法再領取了。另被繼承人已○○配偶即被告乙
23 ○○一生辛苦持家，遺產要先保留被告乙○○應得的部分，
24 才能由子女平分。

25 (三) 被告戊○○部分：除與被告丙○○、丁○○上開答辯相同
26 外，另陳述關於代墊之房屋稅及遺產稅會另訴請求，不用
27 自遺產扣還，並主張被繼承人已○○之遺產應依各繼承人
28 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 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已○○之繼承人，兩造之應繼分分別如
31 附表二所示等情，有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

考，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又被繼承人已○○留有如附表一之遺產，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至原告雖另主張應分割被繼承人已○○死後遺產出租之租金以及喪葬費補貼等，然除被繼承人已○○死後遺產出租之租金，係在被繼承人已○○死後所生債權所得，屬被繼承人已○○之繼承人本身之權利，非屬被繼承人已○○所留之遺產，另喪葬費補貼亦已用於被繼承人已○○喪葬支出而不存在，故上開部分均非在本件遺產分割之範圍內。另原告主張國稅局退稅款442,903元（計算式：32,925+37,399+180,743+191,836=442,903元）部分，則屬遺產分割之範圍，應併予分割。至被告戊○○雖再主張有支付遺產稅及房屋稅等費用，然其既已陳稱將另為訴訟向其他繼承人為請求，不在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中由遺產支付等語，故本院亦無庸調查審認被告戊○○所代墊之遺產稅及房屋稅之費用，併此敘明。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之存在，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請求被繼承人已○○之遺產，自屬有據。

（三）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審酌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本院考量本件遺產之性質，認原告主張依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該分割方法對兩造均屬公平，為此，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上開應繼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哲萍

附表一：被繼承人已○○所留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明細	分割方法
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由兩造依附表

	面積：31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二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972.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476.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614.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692.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145.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0.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2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3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69.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44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67.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662.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1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154.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5.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1225.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537.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38.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45.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10.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2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64.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3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5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870.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47.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6.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1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8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0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980.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0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605.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0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9.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00	臺南市○○區○○里○○街○段00巷00 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00	臺南市○○區○○里○○街○段00巷00 0○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00	臺南市○○區○○里○○街○段00巷00 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00	臺南市○○區○○里○○街○段00巷00 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00	臺南市○○區○○里○○街○段00巷00 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00	臺南市○○區○○里○○街○段00巷00 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00	臺南市○○區○○里○○街○段00巷00 0○○號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00	中華郵政公司台南原佃郵局存款新臺幣 3,078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 二所示之應繼 分比例分配取 得。
00	中華郵政公司台南原佃郵局存款新臺幣 188元及孳息	
00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信用部存款新臺幣 2,755元及孳息	
00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信用部存款新臺幣 119,019元及孳息	
00	應收未收款112年9月至10月老農津貼新	

(續上頁)

01

	臺幣15,100元	
00	應收未收款重陽禮金新臺幣1,000元	
00	歐力富有限公司出資額250,000元之配股配息及所衍生之權利	
00	現金出租本原街1段97巷232之1號等6間房屋之112年10月租金收入新臺幣165,765元	
00	退稅款新臺幣442,903元	

02

附表二：各繼承人應繼分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甲○○	5分之1
被告乙○○	5分之1
被告丙○○	5分之1
被告丁○○	5分之1
被告戊○○	5分之1